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5〕143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 详细规划 S7-01-02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调整方案》等四个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7-01-02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5〕255号）、《关于报批〈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13-01-06、S13-01-07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5〕256号）、《关于报批〈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S4-04-02/03、S4-05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5〕257号）和《关于报批〈朔州市中心城区（七里河以南）S5-01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5〕260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和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上述四个规划调整方案。
- 二、同意上述四个规划调整后控制单元地块的功旨布局结构，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- 三、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四个规划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